

綜援檢討對弱勢社群的影響

社聯的要求

九八年底，當政府推出削減綜援方案，政府官員不斷承諾新措施不會影響老弱傷殘。不過一次又一次，活生生的個案披露有需要和弱勢的一群都成為了受害者。

- 長期病患人士無法得到醫療津貼，連維持生命也有困難；
- 與家人相處並不和諧的長者為了生活被迫啞忍下去，甚至受盡折磨；
- 受虐婦女就連唯一緊急求助的電話都要拆除；
- 貧窮的單親子女得不到適當照顧，唯有重覆貧窮的道路；
- 婚姻受困婦女在無足夠心理準備的情況下，為經濟而被迫選擇離婚；
- 新來港人士活在貧窮線以下，卻苦無幫助；
- 綜援制度不單沒有協助失業人士重返就業市場，反因入息豁免計算而迫使他們放棄臨時短暫和低收入工作；
- 露宿者、戒毒康復者、刑釋人士被削減援助，在自力更新的路途上阻力重重。

以上種種個案顯示：過去的特別津貼其實並不特別，對服務對象來說，這都是基本生活必需的開支。除租金、水費、殮葬費、幼兒中心及兒童就學津貼外，政府一刀切削減其他特別津貼，等同罔顧服務對象的基本需要。

- 醫療津貼是長期病患者維持生命的唯一幫助；
- 電話是長者及受虐婦女與外界接觸，甚至是在緊急求助時的唯一途徑，削減電話津貼，等同斷絕他們的外界支援；
- 租金、水電按金津貼是露宿者、刑釋人士得到固定居所，重新正常生活的基本支援；
- 課餘托管津貼是單親家長尋求工作、企圖脫離貧窮的唯一支援。

近日，政府以「酌情考慮」來回應民間對恢復特別津貼的強烈要求。可惜，酌情制度混淆不清，有關準則缺乏透明度。原則上只有地區總主任才擁有酌情權，而直接接觸個案的保障部前線同工往往拒絕所有要求「酌情考慮」的申請。懂得申訴的人士還可以向社工、議員求助，然而，大部分弱勢社群的個案卻苦無幫助，根本得不到酌情考慮的機會，只有個案在傳媒曝光，社署才會批出津貼，這明顯並非公平、公開的處理方法。

鑑於上述情況，社聯提出四點要求：

- 第一 要維持服務對象最基本生活、防止家庭慘變、協助自力更生，綜援的特別津貼，包括醫療津貼、電話津貼、租金按金、課餘托管津貼等，是必需的援助，因此社聯要求儘快恢復；
- 第二 社會保障辦事處應避免綜援審批過於僵化，使有需要的個案得不到協助。因此應酌情考慮與家人共住長者、受虐婦女、新來港人士的情況，向有特殊需要的個別人士發出援助金；
- 第三 社署應取消豁免入息計算中有關工時和工資的限制，並擴大「自力更生」計劃，為失業人士提供全面就業輔導服務，用積極措施去協助綜援服務對象重返就業市場。
- 第四 社會保障辦事處應清楚列明服務指標及承諾、增加審批透明度，公開酌情考慮的準則，統一各區的處理程序。此外，應設立地區投訴機制，讓個案公平地得到酌情考慮的機會，並應接受非政府機構社工人員的推薦及建議，讓保障辦事處人員更掌握個案的背景及全面需要。

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一日